

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文件

沪消规〔2023〕2号

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 关于印发《上海市社会消防组织 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消防救援支队，上海化学工业区消防救援支队，总队特勤、水上、轨道交通、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总队机关各处室：

为贯彻实施政府规章《上海市社会消防组织管理规定》，进一步明确基层消防安全组织、政府专职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的建设管理、训练执勤、考核评价等要求，总队制定了《上海市社会消防组织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 12 月 2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上海市社会消防组织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贯彻实施《上海市社会消防组织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基层消防安全组织、政府专职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的建设管理，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所组建的基层消防安全组织、政府专职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的建设和管理。

第三条（监督管理）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对基层消防安全组织、政府专职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的建设和管理开展指导、监督和考核评价。

第四条（信息化管理）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托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建立信息化系统，对本市社会消防组织实施备案、业务培训、调度处置、考核评价等管理工作。

基层消防安全组织、政府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应当在建设、验收、备案和日常管理等环节中录入、更新相关信息。

第二章 基层消防安全组织

第五条（建设范围）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基层消防安全组织，明

确工作机构和专门的工作人员，具体承担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其他承担基层政府管理职能的单位可参照前款执行。

第六条（人员要求）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基层消防安全组织根据行政区域范围和工作任务需要，合理配备专门工作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承担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职责。专门工作人员数量不应少于 2 名，可通过增配人员、第三方购买服务等方式配备若干名辅助工作人员，且确保人员相对稳定。

第七条（办公场所设置要求）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基层消防安全组织应设有专门的办公场所，室内配备办公桌椅、档案柜、电脑、固定电话、打印机、传真机等办公设施。

第八条（防火安全检查、宣传工作装备）

基层消防安全组织应配备下列装备：

（一）消火栓钥匙、消火栓测压接头、卷尺或测距仪、点型感烟探测器功能试验器、手电筒等防火检查器材设备；

（二）检查移动终端、摄影摄像设备；

（三）消防科普海报、展板等宣传提示资料，以及扩音器、实训演示教具等宣传教育装备。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为基层消防安全组织配备工作用车。

第九条（工作职责）

基层消防安全组织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领导和属地消防救援支队的专业指导下，开展下列工作：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年度消防工作计划，定期分析研判消防安全形势，部署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治理；

（二）指导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社区微型消防站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三）指导居（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四）统筹综合监管、网格巡查和乡镇专职消防队、社区微型消防站等多种形式基层力量，纳入网格化管理，分片、分类划定管辖范围和负责人员，明确消防监管职责，组织开展防火安全检查、巡查，督促火灾隐患的整改；

（五）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和消防演练；

（六）协助开展火灾现场保护和善后处理；

（七）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工作。

属地消防救援支队应当根据区域特点，建立基层消防安全组织专业指导制度，对基层消防安全组织工作人员实施岗位培训，对工作开展情况实施业务指导。

第十条（消防工作计划）

基层消防安全组织应于每年年初组织制定年度消防工作计划，并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党政主要领导审定后发布实施。年终应对年度消防工作计划实施完成情况开展总结评估。计划实施过程中应定期对阶段性计划完成情况开展评估、考评、通报，确保计划按时有序推进。年度消防工作计划的主要内容：

（1）开展常态化防火巡查检查的工作计划；

（2）开展消防宣传、培训、演练的工作计划；

（3）推进辖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实事项目的工作计划；

(4) 制定辖区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和管理的工作计划；

(5) 防范化解辖区消防安全突出风险的任务目标；

(6) 消防工作经费预算和人员、物资保障措施；

(7) 其他消防安全重点工作任务。

第十一条（消防安全形势分析）

基层消防安全组织应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形势分析，研究提出针对性改进措施，形成书面报告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属地消防救援支队。分析研判的主要内容：

（一）辖区火灾形势和消防安全突出风险，复盘典型火灾案例；

（二）消防重点工作任务、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推进情况，以及承担基层消防工作任务的人员履职尽责情况；

（三）各级督导检查 and 防火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

（四）消防宣传、培训和演练工作情况；

（五）乡镇专职消防队、社区微型消防站运行情况。

第十二条（防火检查内容）

基层消防安全组织应当组织开展防火检查，分类划定居民小区、沿街商铺、“九小场所”、农村自建房等检查对象，明确各类基层消防工作人员的检查范围和频次，提升单位场所覆盖率和火灾隐患风险发现率。

防火安全检查中发现单位未根据《上海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申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基层消防安全组织应当督促单位主动申报，并在3个工作日内填写《上海市基层消防安全

组织检查移送单》(见附件1)移送属地消防救援支队。

第十三条 (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处置)

开展防火安全检查应当填写《上海市基层消防安全组织检查记录单》(见附件2),发现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后应督促相关单位整改。

对不能当场整改的火灾隐患或消防违法行为,基层消防安全组织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上海市基层消防安全组织检查移送单》及有关证据材料移送至属地公安派出所或消防救援支队。

对发现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基层消防安全组织应在24小时内将《上海市基层消防安全组织检查移送单》及有关证据材料移送至属地消防救援支队。

第三章 政府专职消防队

第十四条 (建设目标)

各区人民政府要根据行政区面积大小、人口密度、道路交通、产业结构、国家消防救援站布点等辖区特点,合理选址布局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每个乡镇应当建设至少一个政府专职消防队,优先在集镇区和超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最大保护半径的区域补充建设,并制定建设规划和年度推进计划。

第十五条 (建设标准)

市、区级政府专职消防队组建单位应按照国家标准《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JB152)进行建设。

乡镇专职消防队的组建单位应按照国家标准《乡镇消防队》(GB/T35547)进行建设。

第十六条（技术指导程序）

乡镇专职消防队的组建单位应当在队站布局选址阶段，将下列材料报市消防救援总队，接受技术指导：

- （一）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基础信息表（见附件 3）；
- （二）筹建方案（建队类别、人员配置方案、车辆和器材装备配备方案）；
- （三）布局选址图。

市消防救援总队对乡镇专职消防队的布局选址和筹建方案出具技术指导意见。

第十七条（验收程序）

乡镇专职消防队投入执勤前，组建单位应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自验，自验合格后，应将下列材料报市消防救援总队申请验收：

- （一）专职消防队投入执勤前验收申报表（见附件 4）；
- （二）专职消防队车辆、器材装备等配置的清单目录和证明材料；
- （三）专职消防队员劳动合同；
- （四）任命专职消防队队长的证明文件；
- （五）专职消防队执勤和管理相关制度。

市消防救援总队将组织材料核查和现场验收，经验收合格的专职消防队，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八条（变更和撤销）

乡镇专职消防队涉及业务用房、消防车辆、人员配备的变更以及队长的任免，组建单位应于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

报告报市消防救援总队备案（见附件5）。

乡镇专职消防队需要撤销的，组建单位应将申请和相关材料（见附件6）向属地消防救援支队申请，由消防救援支队初步复核后，报市消防救援总队审批，经市消防救援总队同意后方可撤销。

第十九条（工作职责）

乡镇专职消防队承担下列工作职责：

（一）熟悉掌握责任区域道路、水源、重点部位和固定消防设施等消防安全基本情况，承担灭火与应急救援工作；

（二）制定完善责任区域灭火救援预案，定期组织业务训练和消防演练；

（三）接受消防救援机构调派，开展灭火与应急救援、参加重要勤务；

（四）开展防火巡查、消防宣传教育和业务培训；

（五）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工作以及乡镇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微型消防站

第二十条（种类和设立）

微型消防站包括单位微型消防站和社区微型消防站两类。

符合《上海市社会消防组织管理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应当设立单位微型消防站。

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辖区面积、人口密度等情况，合理选址建设社区微型消防站，并制定建设计划。

第二十一条（建设标准）

微型消防站的组建单位应当按照地方标准《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建设要求》（DB31/T1330）的要求，落实业务用房，配备工作人员、专用车辆和器材装备等。

第二十二条（备案要求）

组建单位应在微型消防站建成后，将下列材料报属地消防救援支队备案：

- （一）微型消防站备案表（见附件7）；
- （二）任命微型消防站站长的证明文件；
- （三）微型消防站队员劳动合同；
- （四）专用车辆和器材装备配置清单。

第二十三条（调整、撤销备案程序）

根据工作实际，确需调整微型消防站的设置或者调整微型消防站站长的，组建单位应当将下列材料报属地消防救援支队备案：

- （一）微型消防站撤销备案表（见附件8）；
- （二）任命微型消防站站长的证明文件；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二十四条（工作任务）

微型消防站应当承担下列工作任务：

- （一）熟悉辖区建筑、场所平面布局、重点部位和固定消防设施等消防安全基本情况；
- （二）参与制定灭火救援和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和消防演练；

（三）开展防火巡查，发现和报告火灾隐患，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四）接受消防救援机构指挥调度；

（五）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疏散人员和控制火势蔓延，协助保护火灾现场；

（六）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工作任务和基层消防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二十五条（值班备勤要求）

微型消防站应按照标准和规定落实值班备勤要求，确保人员值守，做好以下应急准备工作：

（一）值守人员要做好车辆、装备、器材、调度设备准备，确保装备器材完好有效；

（二）发现火灾后，应启动应急处置程序，开展现场处置，现场处置完毕后，填写处置记录表，记录火警出动、人员疏散、现场处置等情况；

（三）接到消防救援机构的调派指令参加灭火救援任务的，应服从消防救援机构统一调度指挥；

（四）实行交接班制，建立值班档案，值守人员要详细填写值班档案。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单位微型消防站应建立 24 小时值班备勤制度，并确保每班次在岗人员数量不应少于 3 人。

社区微型消防站应建立 24 小时值班备勤制度，并确保每班次在岗人员数量不应少于 4 人。

第五章 训练执勤和考评

第二十六条（岗前培训）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试用期满后正式上岗前，应取得初级以上消防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微型消防站的组建单位应组织工作人员开展不少于 3 天的消防基础技能培训，并做好记录，具备初起火灾扑救、防火巡查、消防宣传等技能后方可上岗。鼓励取得与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基层消防安全组织工作人员应当接受属地消防救援支队岗前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从事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基层消防组织的业务培训）

基层消防安全组织应每半年至少组织工作人员进行 1 次消防业务专题培训，对消防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消防技术标准、防火安全检查巡查要求等方面开展培训。

第二十八条（政府专职消防队业务培训）

市、区政府专职消防队应纳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执勤训练体系，开展业务培训。

乡镇专职消防队和单位专职消防队业务培训的主要内容：

（一）开展防火和灭火基础理论学习，体能技能、典型火灾扑救和常见灾害事故抢险训练；

（二）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微型消防站开展联合训练；

（三）开展辖区交通道路、水源、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以及社区熟悉调研，制修定灭火救援预案，完善基础信息档案；

（四）对重点单位、场所和缺水区域开展实地演练，参与消

防救援机构组织的联合演练；

第二十九条（微型消防站业务培训）

微型消防站业务培训的主要内容：

- （一）开展防火和灭火基础理论学习，体技能训练；
- （二）对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出入口、内部通道、消防设施开展熟悉与演练；
- （三）开展火灾模拟报警、消防车辆引导、消防设施设备应用、人员疏散急救和初期火灾扑救等应急处置演练。

第三十条（政府专职消防队执勤要求）

政府专职消防队应当严格队伍管理，建立规范有序的执勤秩序，按照下列要求开展执勤：

- （一）落实战备值班制度和值班备勤人员，确保 24 小时值班备勤，根据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调度和指令，参加灭火救援任务；
- （二）每日（班）应设执勤负责人，负责本队的战备管理和执勤战斗指挥工作；
- （三）每天实行交接班制。交接班主要内容是：通报执勤情况，调整执勤力量，检查、清点装备，安排执勤工作；
- （四）熟悉掌握责任区域道路、水源、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固定消防设施等消防安全基本情况；
- （五）严格执勤车辆装备的管理，保证随时处于临警好用。建立装备管理档案，强化装备熟悉训练；
- （六）完善灭火救援预案，包括灭火作战和应急救援类型预案、重点单位灭火作战预案。组织对执勤预案进行熟悉，并以执

勤预案为基础，组织开展实兵实装演练和模拟实战演练；

（七）灭火救援结束后，实时记录灭火救援情况，组织开展战评，并填写队伍出动、器材损耗、人员疏散和现场处置情况；

（八）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有条件的单位微型消防站可以根据单位情况参照前款要求执行。

第三十一条（应急联动）

专职消防队应加强无线消防指挥网络建设，完善灭火救援指挥体系，建立健全应急响应机制，接受各级消防救援机构的调派。

微型消防站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参照前款执行。

第三十二条（消防车保障）

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的消防车，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的组建单位应当填写《消防车辆审批表》（见附件9），经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核准后向市公安局交警总队车辆管理所办理本市特种车辆牌照，并享受免缴车辆购置税。消防车在执行火灾扑救、应急救援任务、消防应急演练时，免缴往返途中的车辆通行费。

第三十三条（考核评价）

市消防救援总队应当按照规定，对政府专职消防队的执勤训练、队伍管理、经费投入等情况进行专项考核评价。

属地消防救援支队应当按照规定，对基层消防安全组织建立、运行履责情况开展专项考核评价。

属地消防救援支队应当按照规定，对社区和单位微型消防站的组织领导、经费投入、执勤训练、队伍管理、参与灭火救援与

火灾防控工作等情况进行专项考核。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特殊说明）

单位专职消防队的建设和管理要求，由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另行制定。

第三十五条（实施日期及有效期）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第三十六条（相关文书样张）

执行本实施细则所需要的相关文书样张，具体见文件附件。

- 附件：1. 上海市基层消防安全组织检查移送单
2. 上海市基层消防安全组织检查记录单
3. 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基础信息表
4. 乡镇专职消防队执勤前验收申报表
5. 乡镇专职消防队变更备案表
6. 乡镇专职消防队撤销申请表
7. 微型消防站备案表
8. 微型消防站撤销备案表
9. 消防车审批表

